

聯合國與廢除死刑

李仰桓

東吳大學政治系博士生

摘要

本文試圖從兩個層面來勾勒聯合國是如何討論死刑問題的。首先，死刑的存廢與生命權的保障息息相關。生命權雖然是最基礎的人權，但並不表示它是被絕對保障的權利。在某些特定的狀況下，我們會容許例外，而允許對生命權的剝奪。我們關心的是，死刑能否列入這個例外清單？傳統的人權思想在討論生命權保障時，對死刑大體上採取容忍的態度。然而，這樣的容忍在很多時候卻建立在「某些人並不是人」的論述上，而這種「人／非人」的論述是會回過頭來傷害人權理念本身的。如果聯合國想要在人權保障上有嶄新的作為，勢必得面對這樣的問題。本文在第一個部份，便要考察聯合國受到這種反思的影響，從而再次確立人人平等享有基本人權的精神。其次，從人人平等享有基本人權，可以推論出國家只能限制人權，不可剝奪人權的原則。而生命只能剝奪，無從限制，因此除非違反自己建立的人權體系，否則聯合國不可能贊成國家使用死刑。只是，在現實層面上，要求會員國廢除死刑卻非一蹴可及之事，聯合國如何面對這種兩難？本文的第二部份即要觀察在討論幾個國際人權法案的過程中，聯合國如何一步步確立了反對死刑的立場。

關鍵字：廢除死刑、人權、生命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國際刑事法庭規約

一、前言

今年（2010年）二月，「第四屆世界反對死刑大會」於日內瓦召開。大會的開幕式選擇在聯合國歐洲總部（俗稱「萬國宮」）舉行，而聯合國當中與死刑議題直接相關的重要人士都出席會議並作了發言或報告，其中包括「法外、草率與任意處決問題特別報告員」Philip Alston 教授、「酷刑問題特別報告員」Manfred Nowak 教授，以及協助聯合國提出全球死刑概況五年報告的 Roger Hood 教授和 William Schabas 教授。在大會的閉幕式中，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 Navanethem Pillay 女士出席大會，從美國「兒童反對死刑」（Kids Against the Death Penalty）組織的兒童代表手中，接下了大會的會議宣言。這是一個很明確的宣示，代表聯合國再次確立了支持全球廢除死刑的立場。

作為建構國際人權體系的主要推動者，除了上述這些比較象徵性的動作外，聯合國在廢除死刑的推動上也表現出其指標性的地位。從 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到 2008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要求所有會員國暫停執行死刑的決議，聯合國對廢除死刑的呼籲，愈來愈趨積極。聯合國的努力，對國際廢除死刑運動而言，是十分核心的動力。

2009 年，台灣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這是台灣與聯合國國際人權體系接軌的重要一步，意味著我們有義務遵循國際人權標準所賦予的規範。因此，我們有必要去了解，這個規範是如何發展出來的？其內涵如何？本文基本上認為，《世界人權宣言》或兩個人權公約的文字雖然已經確定了下來，但聯合國人權體系的發展仍持續不斷地在進行。這些發展包括推出更多規範不同議題的公約、對這些公約的解釋，以及聯合國在保障人權上採取的實際行動。我們對宣言或公約文字的解讀，如果脫離了這些動態的發展，勢必無法掌握國際人權標準的確切精神。死刑存廢的問題也應作如是觀，換言之，除了公約文字的討論外，我們必需進一步了解聯合國在整體上是如何處理死刑的問題的，聯合國對死刑的態度，究竟經過了什麼樣的變化？

有鑑於此，本文試圖從兩個層面來勾勒聯合國歷年來是如何討論死刑問題的。首先，死刑的存廢與生命權的保障息息相關。生命權雖然是最最基礎的人權，但並不表示它是被絕對保障的權利。在某些特定的狀況下，我們會容許例外，而允許對生命權的剝奪，最沒有爭議的例子就是為了自我防衛而殺害他人的狀況。我們關心的問題是，死刑能否列入這個例外清單？傳統的人權思想在討論生命權保障時，對死刑大體上採取容忍的態度。但是，這樣的容忍在很多時候卻建立在「某些人並不是人」的論述上，而這種「人／非人」的論述是會回過頭來傷害人權理念本身的。如果聯合國想要在人權保障上有嶄新的作為，勢必得面對這樣的問

題。本文在第一個部份，便要考察聯合國受到這種反思的影響，從而再次確立人人平等享有基本人權的精神。其次，從人人平等享有基本人權，可以推論出國家只能限制人權，不可剝奪人權的原則。而生命只能剝奪，無從限制，因此除非違反自己建立的人權體系，否則聯合國不可能贊成國家使用死刑。只是，在現實層面上，要求會員國廢除死刑卻非一蹴可及之事，聯合國如何面對這種兩難？本文的第二部份即要觀察在討論幾個國際人權法案的過程中，聯合國如何一步步確立了反對死刑的立場。

二、人與非人

要否定死刑的正當性，必需證明國家沒有權力執行死刑。人權思想的基本要素之一，便是節制政府權力。所以很自然地，我們會從人權的學說中尋找否定死刑的理由。不過，就如上文所述，當我們試圖回到傳統的人權學說時，卻看到這些學說都肯定死刑的正當性。洛克是當代人權思潮的重要淵源之一，尤其他在《政府論次講》當中主張人原本處於一個完全平等的自然狀態，「同種和同等的人們既毫無差別地生來就享有自然的一同樣的有利條件，能夠運用相同的身心能力，就應該人人平等，不存在從屬或受制關係」（洛克，1986：3），這段話實在已經預示了當代人權最基本的原則。但是，當他在討論懲罰時，他一開始就寫到：「……因此，我認為政治權力就是為了規定和保護財產而制定法律的權利，判處死刑和一切較輕處分的權利……」（洛克，1986：2）。從這句話看來，他不認為死刑有什麼問題。根據他的說法，「在自然狀態中，人人都有處死一個殺人犯的權力，以殺一儆百來制止他人犯同樣的無法補償的損害行為，同時也是為了保障人們不受罪犯的侵犯，這個罪犯已絕滅理性—上帝賜給人類的共同準則—以他對另一個人所施加的不義暴力和殘殺而向全人類宣戰，因而可以當作獅子或老虎加以毀滅，當作人類不能與之共處和不能有安全保障的一種野獸加以毀滅」。（洛克：1986：7）

盧梭在《社會契約論》中的「人是生而自由的，但卻無往不在枷鎖之中」是傳唱千古的名言，這句話道盡了人想望自由，卻又處於結構性限制的困境。不過，與洛克一樣，他也支持死刑：「一個為非作惡的人，既然他是在攻擊社會權利，於是便由於他的罪行而成為祖國的叛逆；他破壞了祖國的法律，所以就不再是國家的成員，他甚至於是在向國家開戰。……對罪犯處以死刑，這與其說是把他當作公民，不如說是把他當作敵人」。（盧梭，1987：53）

當遇到主張「人是目的，不是工具」的康德時，也沒有讓人得到較多的安慰：「……謀殺人者必需處死，在這種情況下，沒有什麼法律的替換品或代替物能夠用它們的增或減來滿足正義的原則。沒有類似生命的東西，也不能在生命之間進行比

較。不管如何痛苦，只有死。因此，在謀殺罪與謀殺的報得之間沒有平等問題，只有依法對犯人執行死刑。」甚至，即使一群公民決定解散他們原本居住的社群，各自離去，也必需將最後一名死刑犯處決後，才能解散。因為「如果不這樣作，他們（公民）將被認為是參與了這次謀殺，是對正義的公開違犯」。（康德，1991：166-167）

如果對上述幾位思想家的論述作簡單的檢視，很快就可以得出一個印象：他們都主張人生而自由，並「平等」地享有各種基本權利。但是，他們同時也認為，一旦某人破壞了共同體秩序，尤其是殺害同胞的生命時，他就喪失了作為一個人的資格，不再是一個人。他可以是野獸，可以是盡情攻擊的對象，因為他們自己放棄了作為一個人的基本權利（包括生命權），自己放棄了受到保護的資格。也就是說，在他們的學說中，生命權的保障可以允許執行死刑這種例外存在，而且以「人」／「非人」的論述來證成這種例外的正當性。

但是，一旦有一群人可以被認定為「非人」，人權侵害就必然發生。當我們同意這種「人」／「非人」的論述時，生命權乃至整個人權的內涵便會因此受到了極大的傷害。歷史上，已經有無數的例子指出，對人性尊嚴的侵害、對生命的殘殺正是假藉「人」／「非人」的論述而大行其道。例如，第一個引起國際關注的人權議題，就是奴隸制度。這個制度不但將活生生的人貶低為財產，而且這樣的奴役還延續到其後代子孫。其他涉及層面既廣又深的人權議題，還包括種族歧視、帝國主義的殖民、女性的地位、勞工的處境等等，這些問題無一不與特定的一群人不被承認具有人的資格、或享有共同的人性密切相關。¹在相當程度上，人權保障的進展，正可視為逐漸不再有人被歸為「非人」，以致於每個人的尊嚴與權利都真正受到保障。

二十世紀的兩次世界大戰之所以發生，或許有各種複雜的原因，然而「人」／「非人」論述，無疑地為其中無數暴行提供合理化的藉口。兩次世界大戰涉及的國家太多，層面太廣，終致使每個國家都必需面對戰爭帶來的挑戰與影響。這兩次慘痛的經驗使人類歷史出現空前規模的反省和批判，重要的具體結果，就是聯合國及其人權體系的建立。

如果我們簡單回顧聯合國建立的歷史，就會發現每個人平等享有權利這樣一個看似平凡無奇的訴求，卻是促進聯合國建立人權體系的重要力量。二次大戰快結束時，美國羅斯福總統發表了「四大自由」的演說。這項演說，鼓舞了當時受到歐亞強國掠奪的弱小國家，也激勵了全球各地為各種人權議題奮鬥的人士（Glendon, 2002:10）。因此，當他們發現在頓巴敦橡園會議中，英、美、俄三強仍然只是依其國家的利益在盤算如何組織聯合國，而對人權議題漠不關心時，確實是強烈地

¹ 有關國際人權保障發展的歷史，請參閱Lauren, 2008。

感覺到遭到了背叛。因此，要求聯合國真正成爲保障人權的國際性組織這樣的呼聲鋪天蓋地而來，這些呼聲來自拉丁美洲、以及亞非等長期遭受殖民之苦的國家，還有世界各地的人權運動者。

例如，在舊金山會議（召開的目的是爲了成立聯合國）之前，拉丁美洲國家所組成的「美洲國家間會議（Inter-American Conference）」²便在墨西哥市集會，決議推動在聯合國憲章中納入跨國的權利宣言。在舊金山會議期間，巴拿馬便提出了一份人權宣言的草案，要求將這份草案納入聯合國憲章之中，這份草案同時有智利、古巴及墨西哥的支持。與此同時，拉美國家還聯合當時的新獨立的國家，如菲律賓、黎巴嫩，以及許多宗教團體、人權組織及勞工組織，要求聯合國最起碼應該在人權保障上作出嚴肅的承諾。（Glendon, 2003）除了拉美國家外，亞非國家如印度、伊朗、中國等等國家的代表，都在當時積極倡議人權保障的重要。³

人權非政府組織的奔走串連，也是不可忽視的重要力量。這些組織關心的議題甚廣，包括奴隸的廢除、勞工的權利、女性的權利等等。（Glendon, 2002:15）他們四處闡揚人權的價值，同時呼籲在聯合國憲章中應訂立更多有關人權的條款，盡快召開聯合國的人權會議，爲國際權利法案進行宣傳，成立一個常設的人權委員會，以發展出保障人民的標準與方法，並推動有效的強制執行方式。（Lauren, 2008:366-367）

這些小國以及人權運動者迫切地感覺到，唯有在國際上建立起有效的人權機制，確保人人皆能享有基本人權，才能保護弱勢的人民不再受到強權的侵犯。他們要的不只是和平，還要一個更好、更自由的生活。

美國的《生活》雜誌（*Life*）納粹集體屠殺的照片公諸於世，是將人權原則一舉推進《聯合國憲章》當中而成爲其主軸的臨門一腳。（陳瑤華，2010：39；Lauren，2008：393-395）希特勒在歐洲、北非發動了瘋狂的攻擊，在俄國至少造成了二百萬手無寸鐵的平民被謀殺。更極端的是，他一心一意追求自己「意識型態上與生物上」的種族奮鬥之偏執，也就是將所謂的劣等種族從地球表面上給徹底「清除」，他認爲在這場奮鬥中，其意志力必然不能受到任何法律限制或道德限制的阻撓。爲了在這場慘無人道的種族滅絕中獲得勝利，希特勒任命希姆勒爲納粹黨衛軍的領袖，並授權他採取任何必要的「特殊處置手段」。這些手段包括隔離、沒收財產、拘留、強迫勞動、驅逐出境等等，並且最終將消滅所有猶太人、「退化弱智的東方人」、斯拉夫人中的「亞洲蒙古人種之病毒」，以及其他被認爲是劣等種族或低於人類者。（Lauren, 2008:290）

² 即當前「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的前身。

³ 同註 1，第六章。

希特勒的邏輯正是「人」／「非人」論述的極致發揮。但希特勒不是唯一一個在二次大戰時運用這套邏輯的人。事實上，這套邏輯在當時運用之普遍，相當令人驚心。不僅軸心國家如此（日本是其中另一個著名範例，他們將自己視為「指導民族」或「統治民族」，要領導亞洲人民抵抗來自歐美的「白禍」），同盟國本身也不遑多讓。西方政府與大眾媒體很快就打造出一個特定形象，將日本人視為一個善於陰謀詭計的「種族威脅」、「殘忍嗜血的小猿人」或是「害蟲」、「黃種混蛋」，是野蠻的、斜眼的「次人類」（Lauren，2008：305）。這樣的說法，與德、日如出一轍。

於是，當戰爭結束，納粹大屠殺的畫面忽然逼進到世人的面前時，人類終於看清了仇恨、歧視的可怕力量。大家都了解到，納粹不會只是一個極端案例，戰爭期間的相互攻擊、對立，正顯示出每個國家都有潛在的可能發動類似的種族屠殺。這樣的反省，終於促成了人權理念在聯合國憲章中佔據了一個重要的位置，以及在 1946-1948 年間，起草並公佈了《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三、生命權作為一項不可剝奪的基本人權

基於慘痛的歷史教訓，《世界人權宣言》（以下簡稱《宣言》）制訂的宗旨，在於實現《聯合國憲章》序言中「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從這段話，我們看到「人人平等」的精神得到了強調。《宣言》的哲學基礎，被規定在序言及第一條和第二條。為了消除「人」／「非人」的論述捲土重來，《宣言》提出了「人類家庭」（human family）的概念，只要生而為人，無論種族、膚色、宗教、出生背景等等，都是人類家庭的成員，而同等受到《宣言》的保障。《宣言》序言一開始便宣示：「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之固有尊嚴，以及所有人平等而不可剝奪之權利的承認，實為自由、正義與世界和平之基礎」。而第一條和第二條，則再度重申了這項平等的精神：

第一條：人皆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均各平等。

第二條：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他種主張、國籍或門第、財產、出生或他種身分。且不得因一人所隸國家或地區之政治、行政或國際地位之不同而有所區別，無論該地區係獨立、託管、非自治或受其他主權上之限制。

從整體來看，《宣言》對人人享有平等權利的強調，至少反應在兩個方面。第一個反映在《宣言》的形式上。為了要強調「所有人類在權利與尊嚴方面生來自由

與平等」這個觀點，許多條文都一模一樣的以「每一個人」(everyone)來開頭。第二個方面，則反映在《宣言》的精神。這份文件表現出放諸四海皆可行的條款，特別是延展到由《聯合國憲章》所建立的非歧視原則，宣稱在接下來的文件中所提到的全部權利與自由，都適用於每一個人。(Lauren, 2008: 471-472)

若進一步考察條文的內容，則第一條中「生而自由」的「生」，與序言中的「固有」和「不可剝奪」，這三個概念必需放在一起討論。第一條的「生」，決定了一個人屬於「人類家庭」的一員。只要是「生」而為人，便毫無例外地擁有「固有的尊嚴」和「不可剝奪的權利」。Johannes Morsink 說：

在前言的第一段中，宣言起草者告訴我們人類家庭中的所有成員都有「與生俱來的尊嚴」。我們之所以擁有這樣與生俱來的尊嚴是因為我們生而擁有「平等而不可剝奪」的權利。這意味著這些權利並非來自任何個人、政治或社會組織的賦予。既然這些道德權利非由個人或團體所賦予，當然他們就不能從我們身上奪走，或者，用 Judith Jarvis Thomason 的話來說，「讓我們不再擁有它們」，這正是「不可剝奪」這個詞的意涵。(Morsink, 1999:293)

在這裡，我們必需強調「不可剝奪」的概念，因為這個概念具有實踐上的意涵。首先，一個人不可能停止做為人，無論他的行為多麼的壞或是他如何被野蠻地對待，他在《宣言》中所享有的基本權利都不能被剝奪。這是當代人權理念最核心的一個基礎。

其次，「不可剝奪」的概念，也促使國家和人民間的關係產生變化，這個變化指的是由一個「統治者與臣民的階層世界」轉變成一個「更平等的公務員與公民的世界」。(Donnelly, 2007:73) 當政府與人民的關係只是公務員與公民的平等關係時，意味著政府當中的任何成員，包括國家的領導者，都不是神祇、不再超凡，他們只是與你我一樣的人而已，並不擁有判定誰是「非人」的權力。因此，雖然為了維護公共利益，政府可以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限制人民的權利，但政府一定不得剝奪權利—因為他們沒有這個資格。這是威權體制與民主體制最重要的分野。於是，人權只能限制卻不能剝奪的原則，因此確立了下來。

從上述簡單的介紹，即可知《宣言》的基本精神，便是宣告所有人都屬於人類家庭的一員，他們平等地享有固有的尊嚴，以及不可剝奪的權利。這樣的精神貫穿整部《宣言》，適用於其中所記載的基本人權。生命權作為《宣言》列舉的第一項基本人權，當然也是不可剝奪的權利。

生命權不可剝奪。但死刑的執行，指涉國家剝奪人民的生命，違反了「不可剝奪」的基本原則。不過，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裡，死刑被視為是生命權保障的例外，可

以不受「不可剝奪」原則的約束。這種例外的地位，會不會傷害《宣言》的道德地位？《宣言》的起草者如何看待這樣的矛盾？

三、《世界人權宣言》：要不要碰這個燙手山芋？

《宣言》的序言以及第一、第二條規定的是哲學基礎，從第三條開始列舉基本人權：

第三條：人人有權享有生命、自由與人身安全。

從整體的安排來看，生命權是《宣言》列舉的第一個基本權利，這正顯示其核心的地位。兩次世界大戰造成了這麼多人的傷亡，生命的價值真的是不如螻蛄。當時參與《宣言》起草工作的法國代表 René Cassin 就說：「在一個數百萬人已被剝奪生命的時代，委員會強調這項權利意義重大」（Schabas, 1997:34）。《宣言》的安排明顯呼應了當時的國際社會對兩次世界大戰之反省。

第三條的生命權條款在文字上並未提及死刑。然而，從當時的討論記錄來看，死刑的問題一直是起草代表們爭論的核心（另一個是墮胎的問題）。所以，條文中沒有提及死刑這個事實反而具有特定的意義，必需進一步解釋。

聯合國成立之後，便設立了人權委員會（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其任務之一，便是負責國際人權法案的起草。人權委員會幾經討論，決定另設起草委員會，事先擬定草案，以供人權委員會討論。從記錄上可以看到，死刑的問題早在《宣言》的起草階段就被提了出來。1947 年 6 月所召開的起草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在生命權問題上討論了兩項草案，分別由聯合國秘書處及英國代表提出。秘書處的草案為：

人人都有生命權。只有當人們觸犯在一般法律上可判處死刑的罪名時，該項權利才能被否定⁴。

英國的草案為：

非基於犯有法定死罪並執行法院判決，剝奪任何人的生命均為違法⁵。

這兩個草案都以死刑為條文的重點。不過，雖然都允許使用死刑，含意卻有所不同。聯合國秘書處的草案明確強調人人都有生命權，而將死刑視為生命權保障的

⁴ UN Doc. E/CN.4/AC.1/3

⁵ UN Doc. E/CN.4/AC.1/4

例外；英國的草案只談到死刑需依法律執行，生命權保障最多只能是其中暗示的意涵。

會議的主席 Eleanor Roosevelt 在宣讀了這兩個草案的文字後，隨即表示意見。她指出，在一些國家中，廢除死刑的運動正在進行。她建議最好不要再使用「死刑」這一個詞。這個觀點獲得了蘇聯代表 Koretsky 的支持。他認為，聯合國不應當以任何方式表明同意死刑。法國代表 René Cassin 則表示，即使沒有死刑的國家也應當考慮有些國家正處於廢除死刑的過程當中這樣的事實。與英國的草案相比，他更傾向支持秘書處的草案。他還認為：即使普遍廢除死刑的原則最後獲得通過，也不應當向希望保留死刑的國家施加嚴格責任。(Schabas, 1997:30-31)

根據 Schabas 的研究，在隨後的起草過程中，起草代表大致上考慮了三種方案。第一種，用明確的形式承認死刑是生命權的限制或例外；第二種，毫不含混地主張廢除死刑；第三種，以絕對的方式陳述生命權，既不提廢除死刑，也不提保留死刑。第三種方案最後才出現，Schabas 認為這是一種妥協的方案。(Schabas, 1997:24-25) 而值得注意的是，幾乎沒有人發言支持死刑的正當性。

秘書處與英國的草案以及上述三位代表的意見幾乎可代表其後的討論過程。首先，起草代表對於是否在《宣言》中載明廢除死刑有所爭論，但大致上都同意，即便使用死刑，也應該把死刑視為生命權保障的例外。Schabas 指出，從討論的記錄來看，沒有任何代表發言支持和平時期的死刑。代表們大致上同意很難在哲學或科學上證成死刑的正當性。死刑之所以存在，是因為它是一種必要的惡。(Schabas, 1997:43) 所以，死刑只能在特殊的狀況下使用，而非一種常態性的刑罰。不過，這樣的意見，最後是呈現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中，而沒有在《宣言》的文字裡表現出來。

其次，《宣言》起草時，廢除死刑運動在一些國家中已經出現，但多數國家仍保有死刑。《宣言》的起草者都了解到，在邏輯上，維持死刑與生命權保障格格不入，但他們仍需權衡現實情勢。雖然起草代表們普遍認為，廢除死刑仍是個有爭議性的議題，因此在《宣言》將其列入是不適當的，或時機尚未成熟 (Schabas, 1997:37)。在這種狀況下，若在《宣言》中明示死刑應當廢除，恐怕多數國家將不願簽署或批准《宣言》。

因此，起草代表們面對的基本問題是：一方面要顧及多數國家在國內法中仍使用死刑的現實，另一方面他們又不願意讓各國將《宣言》解讀為支持死刑。受到這些討論的影響，當起草委員會的工作小組要求 René Cassin 對草案進行修改時，Cassin 採取了折衷的辦法，也就是在生命權條款中把有關死刑的內容全都刪去。修改後的文字為：

人人享有生命權、個人自由和個人安全⁶。

在這個條款中，既不明確阻止國家使用死刑，因為實際上作不到，但又留下空間，讓後世對生命權的內涵可以作進一步的詮釋，不被條文文字所局限，使《宣言》不會因為廢除死刑而過時，甚至可以為廢除死刑提供基礎。

這個草案送進聯合國大會第三委員會討論後，遭遇到不少的修正提議。其中引起最多討論的是蘇聯代表所提的修正案。修正案的最後一句明訂：「死刑應當在和平時期廢除」⁷。這個修正案沒有獲得多數國家支持，不過反對的理由並非奠基於支持死刑。例如，英國代表認為對仍有死刑的國家，這句話應該是無法接受的；荷蘭和巴西則說，他們雖然反對死刑，但《宣言》不應該涉及這個問題；至於一些拉丁美洲國家則認為這個提案意猶未盡，他們認為在戰爭時期也不應該使用死刑⁸。(Schabas, 1997:36-39)所以在表決之後，Cassin的草案最後仍然保存了下來，並且在聯合國大會上通過，成為《宣言》中正式的條文。

從這些討論中可知，即使當時多數國家仍保有死刑，但他們派出參與起草《宣言》的代表卻沒有因此支持死刑。這表示，這些代表認為《宣言》的主要功能是在未來數十年中擔任國內與國際立法者的指引 (Schabas, 1997:43)，而廢除死刑，是《宣言》應該允許的方向。當《宣言》在 1948 年公佈之後，一些聯合國大會和經濟社會理事會涉及限制死刑和最終廢除的重要決議都在序言中援引《宣言》第三條。1973 年，聯合國的死刑問題報告也主張第三條表明了死刑的限制和廢除。很明顯，聯合國大會始終認為，《宣言》第三條與死刑廢除問題不可分離。

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對廢除死刑的展望

在人權委員會起草《宣言》之時，也同時展開了起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以下簡稱《公約》)的工作。根據代表們的想法，《宣言》是一份道德性、政治性的指導綱領，並無法律效力；而《公約》則是對其締約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在《宣言》的起草過程中，人權委員會就已經決定另外起草《公約》。而在早期，參加《宣言》和《公約》起草工作者大致上是同一批人。因此，他們在起草《公約》的生命權條款時，面臨的是與《宣言》一樣的問題：即他們不反對廢除死刑，

⁶ UN Doc. E/CN.4/AC.1/W.2/Rev.2

⁷ 蘇聯提出的修正案全文為：「人人擁有生命權。國家應當確保對每個人面臨犯罪侵害時的保護。國家還應當確保消除因飢餓、筋疲力盡而導致死亡危險的條件。死刑應當在和平時期廢除」。見 UN Doc. A/C.3/265。

⁸ 蘇聯主張平時廢除死刑，但戰時應保留死刑。見Schabas, 1997:38。

但由於現實上多數國家仍使用死刑，所以不同意在《公約》中明確要求締約國廢除死刑，以避免《公約》無法有足夠的締約國而無法生效。尤其《公約》是份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直接涉及締約國必需立即承擔的義務，對現實狀況必需有更多的認可。在這種狀況下，《公約》不可能規定廢除死刑，於是，如何限制死刑的使用，成為代表們關心的主要問題。然而，代表們沒想到的是，《公約》竟花了十一年才完成起草的工作，這十一年的國際情勢變化不小，尤其在國內法中廢除死刑的國家慢慢增多了。所以，雖然《公約》最後通過的條文並不要求締約國廢除死刑，但期待締約國能朝向廢除死刑的想法還是在起草過程中慢慢出現，而終至成為《公約》的重要立場。（Schabas, 1997:49）

1948年，《公約》的起草委員會向人權委員會提交了一份生命權條款草案，同時附上限制生命權的清單。起草委員會的草案為：

不得剝奪任何人的生命，除非法律對某種犯罪規定了死刑，並且根據法院認定犯罪的判決執行死刑。⁹

在起草《公約》的生命權條款初期，以英國為首的多位代表十分強調必需將生命權保障的例外狀況明白列出¹⁰。但是，人權委員會在其第五次會議中否決了這種立場。具體地講，人權委員會認為生命權保障的例外只需隱含在條文中即可，不需明確列舉，因為一旦採取列舉的方式，就會出現例外清單無法窮盡所有可能性的問題。然而，人權委員會卻同時認為唯一需要明確列舉的例外就是死刑。由此可見，委員會認定死刑應該是《公約》的生命權條款處理的主要對象。由於《公約》涉及國家必需負擔的法律義務，委員會不可能再如《宣言》那樣擱置死刑的問題。所以死刑問題在起草生命權條款時引起了廣泛的討論。

早期的修正案承認死刑只能針對嚴重犯罪，並根據正常的審理才能判處。因此，在一開始，大致就確立了死刑適用範圍應嚴格限制，以及死刑判決需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雖然後來不用這個辭）的原則。在往後的討論中，對死刑的限制一步一步增加。例如先決定禁止對孕婦執行死刑，後來又決定禁止對犯罪時未滿18歲的罪犯執行死刑。這些限制後來都反應到了最後通過的文字當中。

修正案過了將近十年，才在1957年提到聯合國大會。聯合國大會的第三委員會將人權委員會提出的草案，作了關鍵性的大幅更動。第三委員會的修正，使《公約》披上了廢除死刑論的色彩。而這個轉變，需歸功於兩個拉丁美洲國家——烏拉圭和哥倫比亞。事實上，烏拉圭在參與《世界人權宣言》的討論時，就明確要求

⁹ UN Doc. E/CN.4/AC.1/SR.29

¹⁰ 例如，英國列出的例外清單是：第1點，在必要時使用的暴力，包括：(1) 保護個人或財產以免受到非法暴力侵害；(2) 為了有效地拘捕嚴重犯罪；(3) 為了防止從合法拘禁逃脫；(4) 為了防止暴力犯罪；(5) 為鎮壓暴亂或叛亂而採取的合法行動。第2點：合法的戰爭行為。見UN Doc. E/CN.4/188.

完整地廢除死刑。到了討論《公約》時，更是不遺餘力地推動於條文中納入廢除死刑。烏拉圭和哥倫比亞聯合提出的修正案文字為：

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不得判處任何人死刑。¹¹

烏拉圭代表指出，《世界人權宣言》的任何規定都不支持判處死刑，因此《公約》的生命權條款若允許判處死刑，即使是例外情況，也違反了《世界人權宣言》。哥倫比亞代表則強調，他們不可能支持一個允許剝奪人命的《公約》文本。（Schabas, 1997:68）

烏拉圭和哥倫比亞的提案，強力地將廢除死刑的觀點帶到第三委員會的討論之中。他們沒有遇到實質性的反對，也就是說，幾乎沒有代表發言支持死刑。兩國的代表說，在反對他們提案的發言裡，事實上都沒有為死刑辯護的意圖。沒有什麼迹象表明其他國家支持死刑，有的話也是模稜兩可。（Schabas, 1997:71）許多國家的代表都贊同廢除死刑，但仍指出，這個提案在時機上尚未成熟。例如法國代表 **Thierry** 就指出，這個提案唯一可能帶來的效果就是阻止一些國家批准《公約》。他提議，一個可能的妥協辦法就是用一個條款表達第三委員會廢除死刑的願望，大意是締約國承擔發展國內刑罰規章的義務，以逐步達到廢除死刑的目的。（Schabas, 1997:69）

Thierry 雖然沒有提出具體的修正案，但他的「逐步廢除死刑」獲得了廣泛支持。不過，仍有一些國家，如日本、澳洲、菲律賓，雖然同意廢除死刑是個理想，但因其國內仍保有死刑，所以不能接受逐步廢除死刑的提議。而沙烏地阿拉伯和墨西哥則發言，反對廢除死刑。（Schabas, 1997:70）為了取得妥協，第三委員會決定組成工作小組來解決爭議。工作小組提交的報告，有兩個地方明顯受到烏拉圭—哥倫比亞草案的影響。一個是在第二款中加入了「在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這一句話。完整文字為：

在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作為最嚴重犯罪的刑罰，依據實施犯罪時有效且不違反本《公約》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條約》的條款。死刑的執行只能根據合格法庭做出的終審判決。¹²

工作小組在報告中說：「參考工作小組所提交的第二款的文字，我們注意到『在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這句話表明了《公約》的起草者希望情勢往往這種方向發展。」¹³換句話說，使用死刑對《公約》而言是個例外，《公約》不打算鼓勵或支持，仍處於這個例外的國家在使用死刑時需遵守《公約》課予的限制。

¹¹ UN Doc. A/C.3/L.644

¹² UN Doc. A/3764

¹³ UN Doc. A/C.3/SR.816, para. 19

另一個受到烏拉圭—哥倫比亞草案影響的地方是增加了第六款：「本公約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規定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¹⁴這一款與第二款的「在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這句話相呼應，暗示了《公約》希望死刑廢除，締約國不應延遲或阻止本國廢除死刑的進展。

工作小組的草案輕鬆獲得通過，但點火的烏拉圭和哥倫比亞卻反對這個草案。在他們看來，廢除死刑是不能妥協的。然而，就是因為他們的堅持，第三委員會才會在生命權條款中增加上述兩段重要文字以指向廢除死刑。Schabas 說，他們代表了一個意圖，表達了廢除死刑的願望，以及締約國促進國內刑法不斷朝著廢除死刑發展的義務。（Schabas, 1997:73）

除了第二款和第六款外，人權委員會的草案還提到不得對孕婦執行死刑，這個條款提示了起草者，不應該對某些特定的對象判處或執行死刑。在討論《世界人權宣言》時，就曾有代表建議，應規定不得對政治犯判處死刑。在第三委員會對《公約》的草案進行討論時，日本和瓜地馬拉提案，增加不應對青少年判處死刑的規定。他們的提案沒有國家反對，爭議之處在於用什麼字眼來表達青少年。最後第三委員會決議使用「未滿 18 歲的人」這一個詞。

最後，聯合國大會於 1957 年完成生命權條款的起草，又經過十年左右的審議，才在 1966 年通過。通過後的文字為：

第六條（生命權）

- 一、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權，這個權利應受法律保護。不得任意剝奪任何人的生命。
- 二、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是作為對最嚴重的罪行的懲罰，判處應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和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法律。這種刑罰，非經合格法庭最後判決，不得執行。
- 三、茲了解：在剝奪生命構成滅種罪時，本條中任何部分並不准許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克減它在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的規定下所承擔的任何義務。
- 四、任何被判處死刑的人應有權要求赦免或減刑。對一切判處死刑的案件均得給予大赦、特赦或減刑。
- 五、對十八歲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處死刑；對孕婦不得執行死刑。
- 六、本公約的任何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的任何部分來推遲或阻止死刑的廢除。

¹⁴ UN Doc. A/3764, para. 102

綜觀這個條文，國家並沒有廢除死刑的義務，但有限制死刑執行的義務。限制死刑有幾個面向。第一，將可判處死刑的罪名限制在「最嚴重的犯罪」。雖然每個社會對何謂「最嚴重罪行」解讀各不相同，但根據聯合國大會在 1984 年通過的「保護面臨死刑者權利的保障措施」(Safeguards Guaranteeing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those Facing the Death Penalty)，聯合國認為「最嚴重的罪行」的範圍應限於致命的或導致其他極度嚴重後果的故意犯罪。¹⁵ 只要不列入「最嚴重」的罪行，締約國有義務廢除該罪行的死刑。

第二、程序上的限制，死刑的判決和執行需依嚴謹的程序進行。第二款所謂「判處應按照犯罪時有效並且不違反本公約規定.....的法律」，其中的「本公約規定」應指《公約》的第十四條，這條規定的是公平審判程序。唯有符合十四條的規定，才是第六款第 2 款中所謂的「合格法庭」。如果死刑判決無法達到第十四條所規定的公平審判要求，這個判決便同時違反第六條的規定。有些政府引用第六條，認為他們並無廢除死刑的義務，但他們的法庭判決能否通過第十四條的考驗，進而符合第六條中「合格法庭」的要求，卻往往令人懷疑。

第三、除上述司法程序的保障，第 4 款還保障死刑犯享有要求赦免或減刑的權利，這是屬於行政程序上的保障。赦免或減刑允許死刑犯在司法救濟手段窮盡後，還有要求行政權涉入的可能。將赦免或減刑設計成死刑犯可以主張的權利，意味著《公約》暗示應盡一切可能避免執行死刑。同時，國家元首也可以針對某些特定案件，如政治案件，或在司法判決上有高度爭議的案件作出特赦、赦免或減刑的決定。這樣的決定代表執政者出面為高度爭議性案件作最終的處置，或者表彰某些價值或精神。在許多國家或地區（如英國或香港）慷慨地適用赦免或減刑的結果是事實上的廢除死刑，並在幾年後在法律上廢除死刑。

第四、對象的限制。第六條規定對十八歲以下的人所犯的罪不得判處死刑，而對孕婦不得執行死刑。近年來，有愈來愈多學者或法庭判決主張增加限制的對象，如精神疾病患者、新生兒的母親，甚至老年人等。

除了對死刑使用的限制之外，條文雖然沒有課予廢除死刑的義務，但就如上文曾提到的，條文在精神上指向了廢除死刑。這個精神來自於《公約》的母法—即《世界人權宣言》對生命權保障的重視、立法過程中起草代表們在討論後所得的共識，以及在條文中為適用死刑設下諸多限制的事實。人權事務委員會（Human Rights Committee）¹⁶在其「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第 6 號中明確指出：「本條款也一般性地提到廢除死刑（第 2 款和第 6 款），其語氣強烈暗示各國宜於廢除死刑。」

¹⁵ ESC Res. 1984/50.

¹⁶ 人權事務委員會乃根據《公約》第 28 條所設，職權之一就在於解釋《公約》的條文。其解釋稱為「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s），具有與條文一樣的法律約束力。

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逆勢中的成就

大約在 70 年代末期後，聯合國大會便致力於死刑議題的討論，經濟社會理事會也要求聯合國秘書長每五年提出一份全球死刑問題的報告。當聯合國開始認真討論死刑問題後，支持死刑的聲音便不斷浮現。以往討論《宣言》或《公約》時，支持死刑的聲音不多，很可能的一個原因是參與這些討論的代表們本身就比較傾向反對死刑，他們雖然是政府代表，但卻保有相當程度的獨立性¹⁷。同時，不論是《宣言》或《公約》，都沒有給各國政府立即廢除死刑的壓力。然而，當聯合國開始認真去研究各國的狀況時，就了解到情況並不樂觀。1975 年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了第一份五年報告。其中有一段是：

是否存在逐步邁向限制使用死刑的趨勢還很讓人懷疑的。短期內廢除死刑或不使用死刑，隨後可能在極度不穩定的政治時局中廣泛地執行死刑，或者當國家感覺不安全時突然恢復死刑。而且，在幾個存在嚴重的恐怖主義或曾經歷過暴亂的國家，作為反恐或具有威懾效用的死刑使用正在增加。（轉引自 Schabas, 1997:157）

不過，即使在這種不樂觀的環境下，聯合國中還是有幾個國家聯合起來推動死刑的廢除。1980 年，由奧地利、波多黎各、多明尼加、西德、義大利、葡萄牙和瑞典聯名，向聯合國大會提交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草案。這個議定書直接要求廢除死刑。草案的第一條規定：

1. 每一締約國在其管轄權範圍內，應當廢除死刑，並且不得在未來有可能對其管轄權下的個人使用死刑，無論是宣判還是執行。
2. 在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不得恢復死刑。¹⁸

這份草案引起了會員國間的辯論。拉丁美洲及若干歐洲國家支持這個草案；英國和美國雖然表示不會批准，但他們也表示不會阻止這個草案通過。日本及穆斯林人口占多數的國家反對起草廢除死刑的文件，或表明將在投票時棄權。伊斯蘭國家的主要理由為，死刑是其宗教的一部份。（Schabas, 1997:169）事實上，在《第二任擇議定書》的起草和審議期間，反對最力的大概就是日本與伊斯蘭國家。

1984 年，人權委員會將草案轉交給「防止歧視和保護少數者小組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會任命 Marc Bossuyt 為特別報告員，負責分析草案的內容並提出修正的建議。經過一個逐級批准的過程，Bossuyt 修改後的草案被送到了第 44 屆聯合國

¹⁷ Paul Gordon Lauren對第一屆人權委員會代表的評價是：「更明顯的是，政府沒有指派政治奴才為代表，反而派出具有非凡特質與名望的傑出個人來參加，因為他們認為這些人深思熟慮、口才便給，也具備聰明才智而能夠瞭解他們將會面對的複雜問題」。見Lauren, 2008:441。

¹⁸ UN Doc. A/C.3/35/L.75.

大會。在討論中，幾乎所有反對的國家都是穆斯林人口占多數的國家，幾個發言者明確提到了伊斯蘭法律和《可蘭經》。沙烏地阿拉伯主張，就像伊斯蘭法律規定的那樣，要警告掠走他人生命者，唯一恰當的方式就是死刑。約旦堅持死刑具有正面的嚇阻效用。伊拉克和摩洛哥暗示議定書背後隱含了一個時間表，而且目的是使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處於尷尬的位置或對其施加壓力，他們還指出，事實上，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構成聯合國成員國的大多數。日本則認為這個文件是不成熟的。(Schabas, 1997:175)

198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擇議定書》(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¹⁹，投票的結果是59票贊成、26票反對、48票棄權。從投票結果看來，《第二任擇議定書》雖然獲得通過，但顯然有不少反對意見。不過，在《議定書》通過後，批准加入的國家不斷增加。1991年第十個國家批准後，議定書生效。至目前(2010年6月)，已經有72個國家批准。

《第二任擇議定書》在前言中便聲明，「廢除死刑有助於人性尊嚴之提昇及人權之進步發展」，同時「確信所有廢除死刑的措施，應被認為是對生命權享有之進展」。第一條明白規定：

各會員國不得於其管轄權內執行死刑，並應盡所有必要措施於其管轄權內廢除死刑。

第二條則規定，只允許在加入和批准時，可以保留對戰爭時期最嚴重犯罪處以死刑。換句話說，締約國在加入和批准時，若沒有提出保留，則在戰爭時期同樣不能判處或執行死刑。

《第二任擇議定書》是《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補充文件，只是除非批准《第二任擇議定書》，否則《公約》的締約國沒有遵守的義務。《第二任擇議定書》的通過，確立了聯合國主導的國際人權體系反對死刑的立場。

六、《國際刑事法院規約》：聯合國本身對最嚴重罪行的懲罰

基於納粹及日本分別在歐洲及亞洲發動戰爭和大屠殺的經驗，二次大戰結束時，國際社會便了解到有需要設立國際法庭，以審判並懲罰發動戰爭及大屠殺的獨裁者。於是，在制定各種人權公約，以規範各國的司法運作之同時，聯合國也面臨了自己必需有機構來審判和懲罰國際戰犯的問題。因此，在1948年通過的《防止及懲罰種族滅絕罪公約》(the Convention for the Prevention and the Punishment

¹⁹ GA R.44/128.

of the Crime of Genocide) 中，聯合國便提出了建立常設性國際法院的構想。這個構想進行地並不順利，一直到五十年後的 1998 年，聯合國才通過了《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Rom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簡稱《羅馬規約》)，並依這個規約建立了「國際刑事法庭」(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會需要聯合國出面來主持審判的戰犯，一定都犯下大規模人權侵犯的罪行。根據《羅馬規約》，國際刑事法庭成立的目的是在於起訴和審判「種族滅絕罪」、「戰爭罪」、「違反人道罪」及「侵略罪」。這種罪行涉及的人數之廣，手段之殘，不可能是國家內發生的一般刑事犯罪所可比擬的。討論和制訂《羅馬規約》時，聯合國中涉及死刑的國際人權體系已建立完畢。如上文所述，聯合國在這些人權體系裡，基本上持反對死刑的立場，即便使用死刑，也要加上諸多限制。在這些人權體系中，聯合國是第三者的角色，對各國的刑罰進行監督。然而，當聯合國本身需動用刑罰，而對象是種族滅絕這種極端殘忍的罪行時，聯合國是否還反對死刑？要回答這點，我們一樣去觀察《羅馬規約》制定過程中，各國代表的討論情形。

1948 年，聯合國指派「國際法委員會」(International Law Commission) 負責起草國際刑事法院規約。然而，起草的工作很快就陷於停頓，一直到 1989 年，這項工作才再次啓動。如上所述，1989 年時，聯合國通過了《第二任擇議定書》，廢除死刑成爲聯合國正式的訴求。1993 年，「前南斯拉夫國際刑事法院規約」通過，1994 年「盧安達國際刑事法院規約」通過。這兩個規約的目的在於設立臨時性的國際法庭，以審判發生在前南斯拉夫和盧安達的種族滅絕罪行。在國際趨勢的影響下，這兩個法院都沒有使用死刑。國際特赦組織於 1995 年的報告中，指出至該年爲止，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廢除死刑的國家已成爲多數 (Schabas, 1997:733)。我們可以看到，在當時，多數國家已持反對死刑的立場。

在這樣的國際氣氛下，國際法委員會在規約草案中排除適用死刑。委員會於 1990 年通過的報告中即明確指出：「刑罰的適用，應與所犯的罪行取得平衡。同時，也建議排除死刑」(Schabas, 1997:745)。在此同時，該委員會的特別報告員 Doudou Thiam 修訂國際法委員會在 1951 年提出的「違反和平及人類安全法草案」，於 1991 年提交至國際法委員會，作爲各國代表討論的基礎。這個修正案建議：

- (a) 任何被告被證實觸犯本法所定義的任一罪行，應處無期徒刑。
- (b) 若有可減輕刑責的事由，被告可被判處 10 年至 20 年的有期徒刑。(轉引自 Schabas, 1997:745)

然而，雖然廢除死刑是國際趨勢，但支持死刑的國家仍不少。這些國家的代表認爲，所謂廢除死刑已是國際趨勢的這個說法是有爭議的。國際法委員會將他們的

意見整理如下：

許多國家在其國內法中仍對極端殘忍的犯罪施行死刑。不在規約草案中使用死刑將引發這些國家的議論，並影響他們接受此一草案的意願。……規約草案應該處理的是最最嚴重的罪行，不能變相成爲解決死刑爭議的機制。……我們要作的，是要確保規約草案能提供一個普遍性的效果，使得犯下這種罪行的人受到與其罪行相符的懲罰。（轉引自 Schabas, 1997:752-753）

反對死刑的代表則認爲，廢除死刑已是國際趨勢，沒有理由在國際刑事法院中維持死刑。死刑違反世界人權宣言的精神，國際刑事法院應該促使法律往更人道的方向邁進，其採用的刑罰也應如此。國際法委員會對他們的意見整理如下：

這些代表指出，即使面對如種族屠殺這種最殘忍的罪行，委員會也不應該違逆全世界廢除死刑的潮流。紐倫堡及東京兩場大審之後，在法律思考中已明確地揚棄死刑。依據這些成員的意見，廢除死刑在道德上是重要的一步，我們應該堅持。死刑既不需要，也無意義，同時沒有人有權利剝奪其他人的生命。再者，在許多國家的法律中，死刑已廢除了相當的時日，對他們而言，要重新接受一個引進死刑的制度是令人難以接受的。（Schabas, 1997:751-752）

至此，爭論沒有交集，支持死刑者認爲排除死刑將抵觸其國家主權的行使；同樣的，支持排除者也認爲適用死刑將違背他們的對生命權保障的基本信仰。雙方意見相持不下，但最後仍決定在草案中排除死刑。爲化解爭議，Thiam 同意在提交時，敘明「有部份代表對排除死刑持保留意見」，而國際法委員會在提出報告時，必需對此一爭論加以說明。

1996 年，聯合國的籌備委員會開始討論規約草案及其他代表的提案。對於是否排除死刑仍然引起激烈的討論。最後，籌備委員會了解這個問題無法得到共識，因此決議兩案並陳：一案規定「在有加重情節，且經審判長衡量罪行的嚴重性、受害者人數及造成傷害的程度後而認爲有必要時，死刑可列爲刑罰的一個選項」；另一案則是「不採用死刑」。（Fife, 2002:326）

1998 年，聯合國於羅馬召開「聯合國設立國際刑事法院全權代表外交會議」（United Nations Diplomatic Conference of Plenipotentiaries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以下稱「外交會議」），會議的「刑罰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國際刑事法院可使用的刑罰。一如預期，在死刑議題上，正反雙方仍舊壁壘分明。

在正反意見仍嚴重分歧的情形下，工作小組主持人提醒各國代表，邀請他們開會的最終目的，是爲了建立永久性的國際刑事法院，以起訴及審判犯下國際社會所關切之最嚴重罪行的罪犯。所以，代表們沒有得到授權，也不可能去解決死刑或無期徒刑的合法性問題。主持人提議將這個問題以包裹的方式通過，而這個方式決不預示國際法或國內法在現在或未來發展的方向（Fife, 2002:335）。

工作小組的主持人的第二個建議是求助國際刑事法院的「互補性原則」(principle of complementarity)（Fife, 2002:330）。這是國際刑事法院運作的基本原則，目的是爲了要解決國際刑事法院與各國法院在管轄權上可能的衝突。依各國代表的共識，要使犯下嚴重罪行的加害者面對司法，最有效且最可行的方式將是以國家程序爲主，國際法院爲輔的模式（Holmes, 2002:73）²⁰。所以，對犯罪的起訴、懲罰的基本責任仍在各國，而且應該依循各國的法律程序進行（Fife, 2002:36）。這兩個建議獲得各國代表的同意。

在此共識下，國際刑事法院沒有將死刑列爲其懲罰清單之中。最後，聯合國在同年通過了《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根據第 77 條規定，國際刑事法院可以使用的刑罰包括 (a) 不超過 30 年的有期徒刑；(b)無期徒刑；(c) 罰鍰；(d) 沒收直接或間接從罪行中獲得的收益、財產和資產。這個條文明白宣示即使面對最極端而殘忍的罪行，聯合國仍不願意使用死刑。

七、結語

本文寫作的主要目的，在於描述聯合國在建立國際人權體系時，如何處理死刑的問題。從上文的敘述可以看出，國際人權法建立之初，國際趨勢並不支持廢除死刑。是以儘管參與起草國際人權法案的代表了解死刑與生命權之間的衝突，也認知到廢除死刑是個開始啓動的趨勢，但要在國際人權法中明訂廢除死刑是不務實的，而且有可能傷害國際人權法建立的進程。因此，代表們轉而強調死刑是一種不得已的必要之惡，並且對死刑的使用設下層層關卡加以限制。這一點，主要在《公約》的生命權條款中表現出來。隨著時間的推展，在法律上正式廢除死刑的國家一步步增加。這個趨勢明顯影響了聯合國。因此，儘管爭議仍然存在，聯合國在 80 年代末成功地通過了旨在廢除死刑的《第二任擇議定書》。而聯合國本身設立的國際刑事法庭，也確定不使用死刑。雖然起草代表強調，《羅馬規約》不

²⁰這個共識後來呈現在羅馬規約的第 17 條中，文字如下：「考慮到序言第十段及第一條，在下列情況下，本法院應斷定案件不可受理：(1) 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國家正在對該案件進行調查或起訴，除非該國不願意或不能夠切實進行調查或起訴；(2) 對案件具有管轄權的國家已經對該案進行調查，而且該國已決定不對有關的人進行起訴，除非作出這項決定是由於該國不願意或不能夠切實進行起訴；(3) 有關的人已經由於作爲控告理由的行爲受到審判，根據第二十條第三款，本法院不得進行審判；(4) 案件缺乏足夠的嚴重程度，本法院無採取進一步行動的充分理由。」

使用死刑不應該與死刑存廢的爭議有所關連，但《羅馬規約》的決定，在國際上還是起了示範作用。

台灣在 2009 年批准了《公約》，同時又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使《公約》順利取得國內法的地位。因此，當我們瞭解了聯合國在死刑議題上的立場後，接下來要思考的當然是仍保有死刑且執行死刑的台灣，究竟有沒有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首先，在行政部門方面，陳水扁政府曾多次宣示台灣將朝向廢除死刑邁進，當時的法務部長陳定南在 2001 年宣示於 2004 年之前將死刑廢除。這個宣示並未兌現，但繼任的部長施茂林則提出「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說帖。在這份說帖中，法務部指出，立法院應批准《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使這兩部人權公約國內法化。「而上開二公約，均揭示尊重生命權及嚴格限制死刑的原則，我國既簽署上開公約，即應循序漸進展現廢除死刑之誠意，以祛除國際社會的質疑，並符合前開公約之理想」，顯見當時的法務部同意廢除刑是《公約》的終極目標。²¹2008 年國民黨政府再次執政。總統馬英九雖不支持廢除死刑，但新任法務部長王清峰仍於 2009 年成立了「逐步廢除死刑研究推動小組」²²。在兩個政府進行上述宣示的同時，台灣也有四年多的時間沒有執行死刑。這些歷程，都表明了台灣朝向廢除死刑之路邁進。但 2010 年 4 月，法務部卻重新執行死刑，且改變立場，宣示將繼續執行²³。法務部政策大轉彎，已經很明確地違反了《公約》第六條第 6 款的精神，即不得因本條不禁止使用死刑而延遲或阻礙廢除死刑的進程。法務部目前不斷強調其終極目標為廢除死刑，想要從違法的可能性中解套。但執行死刑本身就與生命權的價值背道而馳。宣示要廢除死刑，但同時又執行死刑，不可能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會同意的狀況。

其次，在司法方面。當台灣批准《公約》之後，台灣廢除死推動聯盟隨即向大法官提出聲請，要求解釋死刑是否違背《公約》的規定。大法官決議不受理這項聲請。在大法官的說明中提到，雖然《公約》有第六條第 6 款的規定存在，但依據第 2 款，締約國「尚非不得科處死刑」²⁴。這個解釋從條文的文字看來，似乎沒錯。然而若是進一步探究，大法官這個理由等於宣佈第 6 款是個多餘的條款。因為按照大法官這個理由，保有死刑的國家可適用第 2 款，不需理會第 6 款，而廢除死刑的國家則用不到第 6 款，結果第 6 款根本沒有可規範的對象，那起草代表為何要辛辛苦苦地訂下第 6 款的條文呢？

如果只從文字去解讀，我相信大法官很難回答這個問題。第 6 款設立的緣由，只能回到立法過程尋找解釋。從上文的介紹，我們可以作出第 6 款的存在，是爲了

²¹ <http://www.moj.gov.tw/public/Attachment/moj/office/逐步廢除死刑之政策.pdf>

²² 王清峰後來終因在死刑議題上的意見與馬英九總統不合，於 2010 年辭職。

²³ <http://news.chinatimes.com/politics/0,5244,11050202x132010060401356,00.html>

²⁴ 司法院大法官第 1358 次會議議事錄節本，第 2 頁。

要將《公約》帶向廢除死刑這樣的解釋。除了人權事務委員會在第六號一般意見書中的肯定外，這個解釋更可以從聯合國這些年來往廢除死刑之路挺進的歷程得到堅實的基礎。這是為何我覺得有必要回去檢視聯合國這些年走過的道路，也是本文寫作的最初動機。

※參考文獻

Fife, Rolf Einar (2005), "Penalties," in Roy S. Lee e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Making of the Rome Statut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Glendon, Mary Ann (2002), *A World Made New: Eleanor Roosevelt and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Random House.

----- (2003), "The Forgotten Crucible: The Latin American Influence on the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dea," in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vol. 16.

Holmes, John T. (2005), "The Principle of Complementarity," in Roy S. Lee ed.,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Court: The Making of the Rome Statut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Morsink, Johannes (1999),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Origins, Drafting and Intent*,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Schabas, William (1997), "War Crimes,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and the Death Penalty", *Albany Law Review*, 60 Alb. L. Rev. 733.

----- (1997),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in International Law*,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nnelly, Jack 著，江素慧譯（2007），《普世人權：理論與實踐》，台北：巨流。

Lauren, Paul Gordon 著，徐子婷、司馬學文、楊雅婷譯（2008），《國際人權的進展》，台北：韋伯。

洛克著，葉啓方、瞿菊農譯（1986）《政府論次講》，台北：唐山。

康德著，沈淑平譯（1991），《法的形而上學原理—權利的科學》，北京：商務印書館。

陳瑤華（2010），《人權不是舶來品：跨文化哲學的人權探究》，台北：五南。

盧梭著，何兆武譯（1987），《社會契約論》，台北：唐山。